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7-015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魏中华       | 董事        | 工作原因      | 姚湘盛    |

公司负责人许晓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建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春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br>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329,670,467.61   | 258,305,911.91   | 348,738,677.12   | -5.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991,561.15    | 7,020,445.57     | 16,835,352.61    | -10.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733,265.66     | -5,914,593.87    | -5,914,593.87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6,094,792.43    | -19,498,142.49   | -38,579,701.90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3            | 0.016            | 0.017            | -23.5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3            | 0.016            | 0.017            | -23.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6%            | 0.59%            | 1.25%            | 降低 0.49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br>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2,504,117,549.94 | 2,525,088,615.34 | 2,525,088,615.34 | -0.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984,870,752.44 | 1,969,879,191.29 | 1,969,879,191.29 | 0.76%            |

注：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取得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100% 股权、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进出口”）100% 股权，实现对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调整。

2、公司本报告期每股收益是按公司最新总股本 1,133,684,103 股计算；2016 年一季度调整后每股收益是按 2016 年年初股本数 444,486,764 股、实施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股份 444,486,764 股以及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赣州东磁、英洛华进出口而发行相应股份 122,355,288 股之和 1,011,328,816 股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47,390.92  | 主要是处置淘汰资产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185,513.19 | 按照规定在本期确认收益的相关政府补助。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44,240.9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320,143.96 | 按照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其对应所得税率相乘计算。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923.72     | 按照非全资子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与对应少数股东比率相乘计算。  |
| 合计                 | 5,258,295.49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7,90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38%                | 446,427,575 | 289,679,921  | 质押      | 164,000,000 |
|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65%                 | 98,077,839  | 98,077,839   |         |             |
|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4%                 | 29,940,119  | 29,940,119   | 质押      | 29,940,119  |
| 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94%                 | 21,956,087  | 21,956,087   |         |             |
|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9%                 | 13,494,272  | 13,494,272   |         |             |
|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7%                 | 12,175,648  | 12,175,648   |         |             |
| 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7%                 | 12,101,801  | 12,101,801   |         |             |
| 许晓华                               | 境内自然人   | 0.31%                 | 3,466,080   | 3,466,080    |         |             |
| 魏永成                               | 境内自然人   | 0.21%                 | 2,367,400   |              |         |             |
| 吴恒华                               | 境内自然人   | 0.20%                 | 2,297,851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56,747,654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747,654 |
| 魏永成                         | 2,367,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67,400   |
| 吴恒华                         | 2,297,851   | 人民币普通股 | 2,297,851   |
| 邢建民                         | 2,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00   |
| 戴文萍                         | 1,8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60,000   |
| 管霭霞                         | 1,5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70,000   |
| 雍有红                         | 1,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00,000   |
| 刘玮                          | 1,390,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90,700   |
| 刘奕彤                         | 1,304,155   | 人民币普通股 | 1,304,155   |
| 褚红亮                         | 1,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魏永成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367,400 股；戴文萍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0,000 股；刘玮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0,700 股。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资产负债项目 | 2017.3.31     | 2016.12.31    | 增减变动    |
|--------|---------------|---------------|---------|
| 应收票据   | 25,000,067.10 | 52,715,628.39 | -52.58% |
| 其他应收款  | 18,745,155.63 | 14,039,573.25 | 33.52%  |
| 应付票据   | 41,280,000.00 | 24,380,000.00 | 69.32%  |
| 预收款项   | 30,273,392.48 | 15,200,669.45 | 99.16%  |
| 应交税费   | 21,289,354.63 | 33,383,599.77 | -36.23% |
| 其他流动负债 | 7,923,493.68  | 12,195,641.09 | -35.03% |

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52.58%，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期用收到的票据结算付款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3.52%，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期新增合同履行保证金付款所致；
- 3、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69.32%，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使用票据方式结算付款增加所致；
- 4、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99.16%，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预收货款所致；
- 5、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36.23%，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缴纳期初已计提各项税费所致；
- 6、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35.03%，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期支付期初预提费用所致。

单位：元

| 损益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
| 税金及附加 | 2,646,344.98  | 1,689,816.46  | 56.61%   |
| 财务费用  | -1,652,511.95 | 3,450,047.53  | -147.90% |
| 营业外收入 | 7,130,004.00  | 17,366,603.83 | -58.94%  |
| 营业外支出 | 547,390.92    | 1,199,235.20  | -54.35%  |

变动原因：

- 1、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56.61%，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2016年末将科目“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核算内容增加了房产税、土地税等所致；
- 2、财务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47.9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无银行借款，银行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3、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8.94%，主要是由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48.8万元及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减少347万元影响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4.35%，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54.64万元所致。

单位：元

| 现金流量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094,792.43  | -38,579,701.90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59,795.75 | -7,867,860.87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60,000.00  | 21,006,082.15  |      |

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同期银行借款金额增加及年末的三个月以上到期的票据保证金于报告期转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而本期无该项目现金流入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三、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2016年06月30日 | 36个月 | 按承诺履行 |
|                    |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  | 2016年06月30日 | 36个月 | 按承诺履行 |

|  |                                   |        |  |                  |       |       |
|--|-----------------------------------|--------|--|------------------|-------|-------|
|  |                                   |        | 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br>三、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       |       |
|  | 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股份限售承诺 |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三、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2016 年 06 月 30 日 | 36 个月 | 按承诺履行 |
|  |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2016 年 06 月 30 日 | 36 个月 | 按承诺履行 |
|  | 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份限售承诺 |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   | 2016 年 06 月 30 日 | 36 个月 | 按承诺履行 |



|  |             |        |  |                  |       |       |
|--|-------------|--------|--|------------------|-------|-------|
|  |             |        |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       |       |
|  |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2016 年 06 月 30 日 | 36 个月 | 按承诺履行 |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  | 2015 年 08 月 24 日 | 36 个月 | 按承诺履行 |

|           |                  |        |  |                  |       |       |
|-----------|------------------|--------|--|------------------|-------|-------|
|           |                  |        |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       |       |
|           |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份限售承诺 |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2015 年 08 月 24 日 | 36 个月 | 按承诺履行 |
|           | 许晓华              | 股份限售承诺 | “一、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2015 年 08 月 24 日 | 36 个月 | 按承诺履行 |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认购太原刚玉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太原刚玉本次非公开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 2014 年 09 月 05 日 | 36 个月 | 按承诺履行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 同业竞争承诺 | 一、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及横店进出口持有的钽铁硼相关资产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其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太原刚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016 年 06 月 28 日 | 无固定期限 | 按承诺履行 |

|  |            |        |  |                  |       |       |
|--|------------|--------|--|------------------|-------|-------|
|  |            |        | <p>二、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联合会直接或间接持有太原刚玉股份期间内，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及横店进出口持有的钹铁硼相关资产外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太原刚玉（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三、如本联合会及其他控股企业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联合会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太原刚玉，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太原刚玉并自愿放弃与太原刚玉的业务竞争。四、本联合会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联合会将采取由太原刚玉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太原刚玉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联合会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太原刚玉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太原刚玉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太原刚玉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六、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                  |       |       |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同业竞争承诺 | <p>一、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及横店进出口持有的钹铁硼相关资产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其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太原刚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太原刚玉股份期间内，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及横店进出口持有的钹铁硼相关资产外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太原刚玉（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三、如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太原刚玉，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太原刚玉并自愿放弃与太原刚玉的业务竞争。四、本公司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p>   | 2016 年 06 月 28 日 | 无固定期限 | 按承诺履行 |

|  |                   |        |  |                  |       |       |
|--|-------------------|--------|--|------------------|-------|-------|
|  |                   |        | 且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公司将采取由太原刚玉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太原刚玉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公司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太原刚玉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太原刚玉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太原刚玉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六、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                  |       |       |
|  | 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资产注入承诺 | 一、本公司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赣州东磁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公司承诺，若赣州东磁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三、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确保赣州东磁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 2016 年 06 月 28 日 | 无固定期限 |       |
|  |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 资产注入承诺 | 一、本公司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赣州东磁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公司承诺，若赣州东磁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三、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确保赣州东磁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 2016 年 06 月 28 日 | 无固定期限 | 按承诺履行 |
|  |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 资产注入承诺 | 一、本公司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   | 2016 年 06 月 28 日 | 无固定期限 |       |

|          |                  |        |   |                  |       |       |
|----------|------------------|--------|---|------------------|-------|-------|
|          |                  |        |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英洛华进出口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公司承诺，若英洛华进出口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三、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确保英洛华进出口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                  |       |       |
|          | 许晓华              | 资产注入承诺 | “一、本人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联宜电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人承诺，若联宜电机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人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三、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确保联宜电机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 2016 年 06 月 28 日 | 无固定期限 | 按承诺履行 |
|          |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资产注入承诺 | “一、本公司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联宜电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公司承诺，若联宜电机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三、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确保联宜电机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无固定期限 | 按承诺履行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7年03月13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
| 2017年03月15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
| 2017年03月29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